

## **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,会议应到董事 7 名,实到董事 7 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群女士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9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（含税）和 4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**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临 2017-040)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A 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 A 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，具体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参与 A 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，或者参与认购以进行前述投资为最终目的的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计划、有限合伙、契约式基金等金融产品或基金份额，具体项目具体确定。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41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**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**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